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34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0月2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綜字第111122301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經檢視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均將於近期內完成規劃草案，故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積極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俾依法定期程公告。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儘速完成簽約作業，另為避免延宕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公展作業期程，請與府內三階單位協調公開展覽相關事宜，並請預為準備相關前置作業，如有執行困難可再行提出，本署將視實際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二、請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按預定進度加緊趕辦，俾利配合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度如期完成。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階段之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

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欄位之地號填寫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8 碼填寫為原則（如 0001-0001），並請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及相關法定書件；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劃設執行議題，原則按業務單位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執行疑義，請提供實際案例予本署，本署將再行錄案研議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非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唯一管道，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針對已有共識部分之處理機制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向部落族人說明相關處理機制，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至於仍須協調溝通部分，可俟權責單位協商獲致共識後，再視情況隨時納入上開管制規則(草案)。

三、有關核定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方式：

(一) 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期完成，重新公告核定部落範圍作業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程序原則得同步進行，惟本部後續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為準；為避免讓外界有過度期待落差，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核定部落範圍修正重新公告，並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審慎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二) 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部落範圍重新公告作業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俾照顧部落族人權益。

(三) 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出部落內部分無門牌之建物，如

何認定是否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 1 節，請該府提供實際案例，本署將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提出南庄鄉部落要求召開部落會議，可能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程 1 節，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又為能妥善回應部落意見，並兼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能按法定期限完成，建議該府得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同步進行部落會議程序，以節省作業時間。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彰化縣政府

本府將於 111 年 11 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加速積極趕辦，原則能於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作業。

◎臺南市政府

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惟考量本府都市計畫及農業單位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成果仍有疑義，案經與前開 2 單位協商後，於上週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成果，且同步完成期末報告書，目前刻簽辦驗收作業中。

◎澎湖縣政府

本府規劃團隊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檢送修正期末報告書，且本府於 9 月 22 日函請各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現階段業於 10 月 25 日函請規劃團隊就前開委員及機關審查意見再予修正，並請團隊於文到 7 日內提供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至本府。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

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廠商有提及契約問題，待廠商發文，將會儘快處理契約簽訂。預計於 11 月初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將於會後儘快辦理請款。另將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進行駐地人員面試，錄取後 11 月初開始下鄉並於選舉後辦理部落說明會，故預計今年 12 月底或明年 1 月初提供農 4 劃設草案；亦將於會後與地政局討論辦理公開展覽和公聽會之期程議題。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駐地人員因私人因素導致調查進度落後，故將於 10 月底完成部落調查，並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部落調查成果及聚落劃設草圖。

◎屏東縣政府

本府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目前原民處已繳交農 4 初步版本，業請三階廠商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彙整，確認能在今年底公展納入原民劃設成果。

討論事項議題一：

◎崑山科技大學-岳裕智老師

有關地號填寫格式，建議評估統一以 8 碼格式填寫。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土地清冊地號改用 8 碼的部分，由於高雄市預計於 12 月辦理公展，顧問公司預計明日會提供土地清冊初版。如果改為 8 碼的話，部分作業程序要重新來過，預計會增加 2-3 週的工作時間，但目前即將辦理公開展覽，建議得否維持原有簡碼格式？或是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情況採簡碼或 8 碼呢？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地號填寫格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以 8 碼格式填寫，惟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以簡碼完成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者，得先按該內容辦理公開展覽，但應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將前開土地清冊地號修正為 8 碼。

討論事項議題二：

子議題一：微型聚落是否可訂定最小規模之具體劃設條件 (戶數或棟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不同族群居住型態呈現不同樣態，若各縣市政府有自訂劃設條件之必要，可因地制宜就當地客觀條件之特殊性與實際情況提出現況分析、具體論述與說明。
- 二、關於農 4 劃設非解決族人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唯一管道 1 節，農 4 劃設為通案性且能較快速處理之管道途徑，「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雖有研擬納入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惟考量未來地方政府受理案件將面對審核與申請許可之壓力，故若符合微型聚落劃設條件，建議地方政府針對微型聚落之特殊性進行充分說明，以利後續爭取劃設為農 4 範圍內。

◎南投縣政府 (含書面意見)

- 一、南投縣執行本計畫期程預計本周完成第一次草圖說明會工作，收集多場部落說明會意見，當族人檢視第一版劃設草圖，對於所謂微型聚落的概念提出相關意見，微型聚落之標準及定義，如果參考桃園市政府之標準，以 50 公尺範圍內有 105 年以前之三棟建物為劃設標準，這是一種較以空間、物理性的空間概念，然而微型聚落的認定要件亦有社會與環境空間上有連結、一體的概念，如果站在原民傳統文化的生活空間看待此議

題，傳統原民的生活空間並非客觀、有統一標準的空間距離，而是著重在社會文化相連的文化空間，因此，本府提出 2 棟為微型聚落的標準，係為反映原民文化的生活空間，而非僅以物理上的距離空間當作唯一認定標準，在傳統部落內的聚落空間如果僅以物理上的距離空間為標準，恐將撕裂聚落內族人共同生活的傳統慣習與情感。

- 二、本府後續會加強論述，依據營建署建議之就當地客觀條件之特殊性提出具體論述，並提供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性提出相關文獻、部落耆老口述歷史訪談論述作為原民傳統生活空間論述之證據，並分析「按 15 戶門檻劃設一般農 4 聚落」及「按○棟建物劃設微型聚落」（按：○為各縣市自訂劃設條件戶數或棟數等不同劃設規定），分別得輔導既有建物合法化之比例數據，評估該劃設條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府亦在每次部落說明會內向族人說明劃設農 4 並非解決族人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唯一管道，後續亦配合營建署與原民會制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就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仍得依該管制規則規定申請作居住使用。
- 四、本府將盡力蒐集文獻資料，惟是否可以部落國家級耆老訪談口述歷史作為相關資料佐證？

◎新竹縣政府

本縣政府將遵照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出論述，惟須先確認所需提出資料及論述為何。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針對南投縣政府提出聚落劃設應考量社會文化連結 1 節，已納入微型聚落之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考量，又目前進行劃設農 4 聚落作業，與劃設部落範圍之目的和考量均不同，劃設農 4 聚落係為輔導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既有建築合法化，因此劃設農 4 聚落時仍請按照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以既有建物及建築用地集中範圍進行劃設。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自訂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之論述，應提出相關文獻佐證在地族群生活慣習之特殊性，並以具體數據輔助說明各縣市自訂之微型聚落戶數能處理多少比例的既有建物問題，又以 15 戶劃設農 4 聚落可解決多少比例之既有建物問題，俾評估各該自訂劃設條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為向部落族人說明，劃設為農 4 並非使建物立即就地合法化，仍需經過一定申請程序，以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及期待落差，另未符合農 4 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尚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規定個案申請作住宅使用，劃設農 4 並非解決既有建物合法問題之唯一管道。

子議題二：核定部落部落範圍與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之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約需 4-6 個月，惟後續各縣市均普遍須重新公告部落範圍，可能需要更長作業時間，倘須完成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後再進行農 4 劃設，恐會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及後續審議時程，本會建議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和農 4 劃設作業同時進行，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非屬原核定部落清冊公告鄰里之既有建物予以備註其尚須辦理重新公告部落範圍程序。
-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微型聚落劃設條件應有文獻佐證 1 節，考量過去族群研究較缺乏居住型態之研究，本會認為文獻並非佐證唯一方式，故建議若有相關文獻，以該文獻為論述依據，但如果沒有相關文獻作為佐證依據者，建議仍得視其實際現況之使用情形進行論述。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是以鄰為範圍，惟鄰係屬戶政系統編訂門牌的資料，並非可以轉換成空間範圍，如果某建物無編定門牌，即無法判斷該建物屬於幾鄰範圍，該如何判定該建物是否位於部落範圍？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針對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部落清冊之鄰里原

則得同步進行農 4 劃設作業，並以備註標示，惟後續本部核定時仍將以原民會核定公告部落清冊之範圍為準，為避免造成民眾過度期待落差，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評估劃設農 4 範圍。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微型聚落劃設條件不一定要有文獻佐證 1 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仍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欲自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仍應就在地特殊性提出客觀的論述依據及文獻支撐，以維公平，並受外界檢視。

其他議題：農 4 劃設作業於辦理部落溝通程序時是否需經過部落會議同意？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南庄鄉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除可劃設農 4 範圍外，皆被劃設國保 1。按進度預計下個月召開第 2 場部落會議，會議將聚焦於此，且提出其他涉及部落範圍亦需通過部落會議，因此將導致進度延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倘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原則無須諮商取得同意之程序。針對南庄鄉有部落提出召開部落會議之意見，本署原則尊重，惟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期完成，建議苗栗縣政府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同步召開部落會議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陳玟君 廖雅虹	喬維壹 甄巧蓉 薛梨霏 郭煥瑩 龔福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